

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之廢止理由

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刪除「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相關防疫規範」，且配合目前防疫政策放寬，爰廢止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。